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灵自然资规临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灵璧县 2022 年乡村振兴项目（何山水库） 三山闸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灵璧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申请临时使用土地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临时土地使用条件，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灵璧县虞姬镇玄庙村 0.5234 公顷土地（建设用地 0.5104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30 公顷），该土地作为灵璧县 2022 年乡村振兴项目（何山水库）三山闸工程项目办公和生活区临时用地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，并及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确保社会稳定。期限届满时，应及时将土地复原并归还原组织管理。

接文后，请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在临时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如遇规划调整需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此复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